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佰芳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26

電子郵件：pf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05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頒推薦相關資料 (1080005392-0-0.pdf)

主旨：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，辦理108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（下稱本獎章）請頒推薦，檢送請頒本獎章事實表相關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及轄內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章頒給作業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；為符合本獎章頒給實際需要，且擴大社會各界參與，本署於108年1月15日修正本獎章作業要點第3點至第5點規定，新增獲國家環境教育獎者得請頒本獎章實踐類之規定。
- 二、貴單位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者，請參照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填寫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」（1式2份）於108年3月31日前填送本署彙辦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）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附「本獎章頒給辦法」「本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」及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各1

臺北市政府 1080118



AAAA1080103582

份。

四、上述表格資料，歡迎至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>)→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業獎章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其他環保團體、大專院校、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歷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得獎者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（含附件）

